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的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独立董事李英女士、独立董事解亘先生和董事孟亚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李英女士担任。李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吉首大学商学院特聘讲座教授，《财务管理研究》杂志编委，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解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法学博士。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苏垦农发独立董事，兼任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亚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畜牧师。曾任江苏省新曹农场副场长，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八一农场场长（援藏），淮安农垦事业办主任，农垦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苏垦农发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农垦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董事，苏垦农发董事。

李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

册会计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18日至2022年1月9日任苏垦农发独立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卸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12 项，听取汇报 3 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并重点审议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认真发表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在公司审计与内控体系高效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3 月11日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3 月22日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汇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总结及重点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4 月2日	审议 1.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4 月22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8 月9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9 月22日	审议关于销售全株玉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0 月22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2 月19日	听取 1.关于 2021 年度财务资产状况预计的报告 2.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的报告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与农垦集团之间土地承包费单价的议案
---------------------------	-----------------	---

三、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及适用等，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经过审慎监督天健事务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及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开展，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含内容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核查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打造了一套规范且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

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审议及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跟踪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持续完善了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加强了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提升了内部控制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高效，保障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不断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等工作；持续关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法规、新规则并积极学习，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高质量发展。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 英

解 巨

孟 亚 平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 英



解 巨



孟亚平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